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年1-6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43,500万元人民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担保余额为156,235.50万

元，占2022年6月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担保事项是为了保证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长远发展。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认真核查：公司2022年上半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申江 方怀宇 林猛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